令第 148 号）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2018 年度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决定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 2 名激励对象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4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就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2018 年度回购注销事项通知债权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五）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度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决定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 3 名激励对象（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涉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406,000 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480,000 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

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

2020年2月1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2020年2月2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2月2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三期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就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2020年度回购注销事项通知债权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决定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22人次（其中5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涉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247,200股

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

2020年12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2020年12月8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12月8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三期限

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就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度回购注销事项通知债权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六）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1 年度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决定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 154 人次（其中 36 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涉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3,948,000 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7,284,000 股。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三期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就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1 年度回购注销事项通知债权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首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和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普通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认购价格由 1.79 元/股调整为 1.27857 元/股；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认购价格回购。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7857 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补充说明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和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普通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4.866 元/股调整为 3.47571 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47571 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本次拟回购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468 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线业务受理系统信息确认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本次回购注销专用证券账户（B88123164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6,903,667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回购情况表，本次公司拟申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16,903,667 股，其中拟申请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 578,667 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 5,621,000 股限制性股票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 10,704,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尚有 489,000 股限制性股票待后续申请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

《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第二期及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李成杨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四　月　二　日